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5號

原告 翁明得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如附圖一所示36-1（權利範圍4/12）、39-1（權利範圍1/8）及39-2（權利範圍1/8）之土地（待地政機關按現行之地籍圖，將該等土地目前已浮覆之部分進行套繪，並繪製複丈成果圖後再予補正土地實際之位置、面積；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為原告及其他被繼承人翁登榮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惟系爭土地目前屬未登錄土地，尚未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，且原告業已自陳系爭土地尚待現場履勘測量後，始能確認其實際位置及面積，訴訟標的價額願暫以165萬元計算之，有民事起訴狀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